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5-032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盈利前景、未来资金使用需求、资产状况、市场环境等因素，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有利于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审议。

4、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盈利前景、未来资金使用需求、资产状况、市场环境等因素，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有利于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审议。

5、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所"）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7,992,604.73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为61,341,446.07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2024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6,134,144.61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107,787,223.55元，扣除2024年已实际分配的2023年度现金分红、2024年半年度现金分红合计45,295,044.29元，2024年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7,699,480.72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595,987,425股。

3、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95,987,425股为基数，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30元（含税），总计派发红利17,879,622.75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4、若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47,678,994.00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4.55%。

三、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

（一）2024年度现金分红方案

1、2024年度现金分红方案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7,678,994.00	15,495,673.04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7,992,604.73	44,356,578.25	55,605,250.5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57,057,240.5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17,699,480.72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3,174,667.0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79,318,144.4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3,174,667.04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4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留存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用于补充日常营运资金、开展战略投资等，以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创造能力，以更优业绩回报股东。

四、相关风险提示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对于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4、《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5、《监事会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5-033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运营实际，本着谨慎性原则，经过公司对2024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相关资产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一、信用减值损失	-1,152.90
其中：应收账款	-1,188.71
其他应收款	35.14
应收票据	0.67
二、资产减值损失	4,625.04
其中：存货	408.80
固定资产	485.12
无形资产	2,019.39
开发支出	1,711.73
合计	3,472.14

二、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和确认标准

1、应收款项信用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收到的承兑汇票，区分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票据类型，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应收款，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计提方法如下：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期末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单独评估该项应收款项，以预计存续期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并单独确认其坏账准备。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不同的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期计提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坏账准备5.97万元，本期转回应收款项坏账准备1,158.87万元，本期核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243.28万元，本期计提及转回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对合并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为1,152.90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相关规定，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2023年末，公司根据存货成本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测算存货跌价准备。

本期新增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08.80万元，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661.97万元，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合并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为-408.80万元。

3、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和账务状况，经对固定资产的排查，公司部分设备等固定资产暂时处于闲置状态，对其进行了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按会计准则的规定，按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只要有一项超过了资产的账面价值，就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不需再估计另一项金额。

本期新增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485.12万元，本期核销固定资产减值准备472.85万元。本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对合并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为-485.12万元。

4、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和账务状况，经过对公司无形资产的排查，公司在年末判断相关资产出现减值迹象，并充分考虑长期资产当前状况、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等因素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回收金额。对于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照年末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本期新增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2,019.39万元，本期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对合并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为-2,019.39万元。

5、计提开发支出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和账务状况，经过对公司开发支出的排查，公司在年末判断相关资产出现减值迹象，并充分考虑长期资产当前状况、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等因素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回收金额。对于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照年末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本期新增计提开发支出减值准备1,711.73万元，本期核销开发支出减值准备1,127.30万元，本期计提开发支出减值准备对合并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为-1,711.73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共计减少2024年度合并报表利润3,472.14万元。已在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反映。

四、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为了更加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计提依据充分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同意将《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为了更加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计提依据充分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同意将《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审议。

3、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对于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4、《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5、《监事会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5-034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度的相关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重庆市北碚区方正大道22号公司水土厂区604一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表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除以上提案需审议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该述职报告作为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一个议程，但不单独作为提案进行审议。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提案内容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分别经过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提案4.00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2、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及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加盖其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提供的书面材料除以上内容外还应包括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说明、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并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二）会议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的上午9:00-12:00和下午13:00-17:00。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5年5月20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到公司。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何苗、孙瑞阳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56号两江天地1单元10楼

邮政编码：401121

电话：023-67525366

传真：023-675253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苗、孙瑞阳

联系电话：023-67525366

联系传真：023-67525300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360788

2、普通股的投票简称：北医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及签署相关会议文件。未明确授权的事项由受托人根据自己的意愿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5-035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595,987,4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北大医药	股票代码	0007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袁宇飞	何苗	
办公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56号两江天地1单元10楼	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56号两江天地1单元10楼	
传真	023-67525300	023-67525300	
电话	023-67525366	023-67525366	
电子信箱	zqb@pku-hc.com	zqb@pku-hc.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医药流通以及医疗服务等业务。简要情况如下：

1、药品研发：公司建立有研发全流程的组织架构与人员配置，拥有先进完备的研发设备和约10000平方米的小试、中试基地。采用自主开发和合作研发两种模式，并将逐渐形成以自主开发为主，同时重视合作研发。在研产品涵盖抗感染类、镇痛类、精神类等多个领域。

2、制剂业务：目前制剂销售以国内市场为主，上市的制剂产品主要覆盖抗感染类、镇痛类、精神类、消化系统类、心血管类等；此外，公司拥有健全的营销网络和覆盖全国的营销渠道，并能够合法、有效开展药品销售活动。

3、流通业务：通过北医医药、武汉叶开泰两家全资子公司从事第三方药品、器械和耗材的分销、零售、医院集采、药房托管等业务。

4、医疗服务：主要是公司参股的肿瘤医院管理公司控股的迦南门诊从事的肿瘤筛查、健康管理及诊疗等服务。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

类别	功能主治/治疗领域	药品名称	用途
西药	抗感染类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用于敏感致病菌所致的下呼吸道感染、尿路、胆道感染，以及腹腔感染、盆腔感染、皮肤软组织感染、骨和关节感染、败血症、脑膜炎等及手术期感染预防。本品单剂可治疗单纯性淋病。
		注射用美罗培南	美罗培南适用于成人和儿童由单一或多种对美罗培南敏感的细菌引起的感染：肺炎（包括院内获得性肺炎）、尿路感染、妇科感染（如子宫内膜炎和盆腔炎）、皮肤软组织感染、脑膜炎、败血症。经验性治疗，对成人粒细胞减少症伴发热患者，可单独应用本品或联合抗病毒药或抗真菌药使用。美罗培南单用或与其他抗微生物制剂联合使用可用于治疗多重感染。对于中性粒细胞减少或原发性、继发性免疫缺陷的婴儿患者，目前尚无本品的使用经验。
		注射用头孢米诺钠	用于治疗敏感细菌引起的下列感染症：呼吸系统感染、泌尿系统感染、腹腔感染、盆腔感染和败血症。
		盐酸莫西沙星注射液	成人（≥18岁）上呼吸道和下呼吸道感染，如：急性细菌性鼻窦炎，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社区获得性肺炎，非复杂性皮肤和皮肤组织感染，复杂性皮肤和皮肤组织感染，复杂性腹腔内感染和肠疫等。其余内容详见说明书。（需稀释后静脉给药）
		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颗粒	用于革兰阳性菌引起的下列各种感染性疾病，扁桃体炎、化脓性中耳炎、鼻窦炎等，急性支气管炎、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肺炎、肺脓肿和支气管扩张合并感染等。
	镇痛类	萘丁美酮胶囊	各种急、慢性炎性关节炎：类风湿性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骨关节炎、痛风性关节炎、银屑病关节炎、反应性关节炎、赖特综合症、风湿性关节炎以及其他关节炎或关节痛；软组织风湿病：包括肩周炎、颈肩综合症、网球肘、纤维肌痛症、腰肌劳损、腰椎间盘脱出肌腱炎、腱鞘炎和滑囊炎等；运动性软组织损伤、扭伤和挫伤等；其他如手术后疼痛、外伤后疼痛、牙痛、拔牙后痛、痛经等。
		塞来昔布胶囊	用于缓解骨关节炎（OA）、成人类风湿关节炎（RA）、强直性脊柱炎的症状和体征，治疗成人急性疼痛（AP）。
		右酮洛芬片、右酮洛芬胶囊	适用于治疗不同病因的轻中度疼痛，如类风湿性关节炎、骨性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痛风性关节炎等的关节痛，以及痛经、牙痛、手术后痛、癌性疼痛、急性扭伤或软组织挫伤疼痛和感冒发热引起的全身疼痛等各种急慢性疼痛。
	治疗精神障碍	盐酸丁螺环酮片	适用于各种焦虑症。
		奥氮平片	用于治疗精神分裂症，中、重度躁狂发作。对奥氮平治疗有效的躁狂发作患者，奥氮平可以预防双相情感障碍的复发。

（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简述如下：

1、研发模式

技术中心为公司专门的研发机构，建立有研发全流程的组织架构与人员配置，设有合成药物研究所、制剂研究所、分析检测中心，药品注册办公室等，拥有先进完备的研发设备和约10000平方米的小试、中试基地。技术中心可独立完成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品种的研发全流程，也可开展创新药的药学部分研究工作。技术中心项目开发采用自主开发和合作研发两种模式，随着研发团队的建立与成长，将逐渐形成以自主开发为主，同时重视合作研发，共同助推公司品种补充。

2、生产模式

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根据"以销定产"原则，综合市场行情、销售计划、库存情况等制定生产计划，并严格按照GMP、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典委员会批准的质量标准组织生产。质量管理部制定严格的内控标准，对原料、辅料、包装材料、中间产品、成品的生产全过程进行监控，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为以客户为中心的驻地化精细营销管理，通过组建专业学术团队，积极推动专家体系建设，利用学术推广模式进行处方药销售，销售渠道主要集中于医院终端市场。公司同时顺应形势，探索渠道合作等多种模式，与线上电商平台成功建立合作关系，有序推动营销渠道下沉，将生产与销售终端紧密结合，在公司营销空白市场寻得突破。

（四）行业发展概况

医药制造是指原料经过物理变化或化学变化后成为新的医药类产品的过程。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规定，医药制造业包括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中药饮片加工、中成药制造、兽用药品制造、生物药品制品制造、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按照产业链划分，医药制造业主要由医药材料（上游）、生产制造（中游）、流通环节（下游）组成。

医药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对于保障人民健康、推动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具有关键作用。2024年，医药行业在全球经济格局深度调整和国内政策持续变革的大背景下，机遇与挑战并存。一方面，随着AI智能化技术的加速渗透，行业以创新驱动发展，全面构建新质生产力的趋势正在加速演变；另一方面，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医保控费持续深化等因素影响，行业整体增长幅度逐渐放缓，步入微利发展阶段。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显示：2024年，全国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业企业营业收入为25,298.5亿元，与2023年持平；营业成本为14,729.6亿元，较2023年增长2.0%；利润总额为3,420.7亿元，对比2023年下降1.1%。受成本控制、市场竞争等因素对利润空间的挤压影响，医药制造业企业整体盈利水平仍处于下降趋势。

从长远来看，受益于人民生活水平及对健康意识的不断提高、医疗需求的增加以及医药技术的进步，尤其伴随人口老龄化趋势加剧，医药行业的需求仍将保持稳定增长态势，但市场竞争也将更加激烈。

（五）行业周期性特点

由于药品消费的刚需性，医药制造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相对较小，行业整体未呈现明显周期性特征，属于弱周期性行业，具有较强的抗御风险能力。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北大医药拥有50余年医药制造历史，是国家创新型试点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两化融合贯标示范企业、重庆市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公司拥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产品涵盖抗感染类、镇痛类、精神类、消化系统类、心血管类等多个领域。同时，公司已建立起自主知识产权、仿创技术、技术创新为一体的技术核心体系，研发领域聚焦于抗感染类、镇痛类、精神类、慢病类等创新药、高端仿制药和大市场品种，为企业发展提供持续优化的产品结构和竞争力。目前，公司营销中心已构建起从药品销售、医药流通、医院集采到供应链托管等覆盖全国的医药销售网络和高效的医药流通体系。北大医药将以"努力成为领先的原料制剂一体化医药科技企业"为战略定位，不断夯实内生基础，积极推进外延发展，引入战略合作，着力提升核心研发能力，形成一批重点产品群，成为行业特色鲜明，有独特竞争优势，在中国医药行业具有重要地位和影响力的医药上市公司。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2,290,524,143.62	2,438,286,126.08	2,438,286,126.08	-6.06%	2,636,633,493.03	2,636,981,637.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14,755,082.68	1,422,057,522.24	1,422,057,522.24	6.52%	1,382,425,794.06	1,382,773,938.54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060,014,642.65	2,193,796,738.18	2,193,796,738.18	-6.10%	2,077,355,184.20	2,077,355,18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992,604.73	44,356,578.25	44,356,578.25	211.10%	55,981,935.11	55,605,25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7,259,270.95	39,637,905.22	39,637,905.22	221.05%	54,257,721.48	53,881,036.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753,789.63	121,843,415.44	121,843,415.44	185.41%	278,896,753.47	278,896,753.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15	0.0744	0.0744	211.16%	0.0939	0.09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15	0.0744	0.0744	211.16%	0.0939	0.09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2%	3.17%	3.17%	6.15%	4.11%	4.08%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93,957,274.92	514,170,933.18	526,202,037.02	525,684,39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046,906.13	42,778,489.72	43,539,592.87	7,627,616.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721,970.03	41,766,131.35	43,057,888.85	-2,286,719.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98,670.35	92,168,084.55	12,283,516.92	283,900,858.5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87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5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22%	132,455,475	0	冻结	60,107,360	
北大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0%	70,328,949	0	质押	69,230,771	
重庆长江制药厂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	7,154,250	0	不适用	0	
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4%	3,225,346	0	冻结	3,225,346	
刘尚军	境内自